

考 生 切 結 書

考生_____（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），參加
貴校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，業經錄取_____
系（所、專班）_____組，因目前尚在_____
（填寫就讀校名）肄業中，未能於報到時一併繳交畢業證
書，本人同意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前主動補繳，如無正
當理由或未主動申請延期繳交，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
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